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丘滋傳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失蹤人丘滋傳之女，丘滋傳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因不明原因失蹤迄今，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156條規定，聲請宣告丘滋傳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係主張丘滋傳於「114年9月24日」因不明原因失蹤迄今，據此聲請宣告丘滋傳死亡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籍謄本為證，而失蹤人丘滋傳為80歲以上者，有戶籍謄本可據，且丘滋傳非民法第8條第3項所規定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應於失蹤滿3年後，方得聲請為死亡之宣告，而本件自聲請人報案主張丘滋傳於「114年9月24日」失蹤日計算至本件聲請日即115年8月10日，經過時間未及1年，聲請人於丘滋傳失蹤未滿3年即聲請對丘滋傳為死亡之宣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後，聲請人如認有對丘滋傳為死亡之宣告必要，仍可於丘滋傳失蹤「滿3年後」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明芝